

技术服务合同书

- 项目类别:
- 样品检测
- 环境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其他 底泥检测

委托单位 (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乙方):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二次取样的费用。

2.1.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采样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的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并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采样环境现场如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乙方采样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采样时，甲方应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采样人员进行现场采样。如甲方未履行前述义务，或甲方的其他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在收到甲方所送来的检测样品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后，应依据相关检测、监测标准对样品进行分析，并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乙方应保证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有效。

2.2.2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检测、监测数据和检验、监测项目负有保密义务，除有关部门依职权调取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2.3 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甲方所提供的样品或乙方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2.2.4 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误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仅对样品自身的现状进行分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履行的方式

3.1 甲方提供检测样品的，乙方应在接收样品后，在甲方所标明的样品保存期内进行检测分析，在完成检测后向甲方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3.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采样的，乙方应于采样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样品分析，并于分析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根据检测结果判断检测目标可资源化途径，为后续科学处理利用提供方向。

四、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4.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含税）为：¥68131.72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其中：采样费 1520.00 元，报告费 190.00 元。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底泥检测费用结算价=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检测单价（详见附表）×76%×1.06（税率按 6%）+1520（采样费）+190（报告费），最终的底泥检测费用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

4.2 甲方同意按下列第c种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a. 预先付全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即接收样品或现场采样前），

一次性付清，中途有增加费用的，应在确定增加之日起___/___日内付清。

b. 按进度付款：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支付至___/___%，在接收样品或现场采样完成后___/___日内支付至___/___%，接收检测报告前支付至___/___%，收到报告后___/___日内付清余款，中途有增加费用的，应在下一笔进度款中计入。

c. 其他方式：现场检测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完成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0%，提交检测报告且检测费用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经审定检测费用结算价的100%。

4.3 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可以使用支票、银行转账和现金等方式；甲方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并与乙方确定具体的发票交付流程，否则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发票为理由逾期付款。

4.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账 号：2132 2357 7753 5000 01

4.5 若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终止检测、监测的，视情况分别支付款项：若乙方未进行采样或未对样品进行检测的，甲方需按本合同总费用的___/___%支付；若乙方已完成采样的，甲方需按本合同总费用的___/___%支付；若乙方已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的，甲方需按本合同总费用的___/___%支付。

4.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需要二次采样的，甲方需按本合同总费用的___/___%额外支付二次采样费；此后再采样仍不成功的，甲方可选择再次支付二次采样费或者按本合同总费用的___/___%支付费用后（不含此前应支付的二次取样费），解除本合同。

4.7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足额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终止检测，由此所产生的样品灭失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费用。

五、报告的送达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负责日常的工作对接：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辉，电话：13923387666，电子邮箱： / 。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唐诗琪，电话：18666908240，电子邮箱： / 。

5.2 乙方完成检测后，应按约定向甲方出具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甲方确认电子版报告与纸质版报告均具有同等效力；乙方按5.3条或5.4条任一方式送达的，均可以视为已经完成报告的交付。

5.3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按照乙方要求领取纸质版的检测报告。逾期未领取的，甲方同意乙方通过EMS快递的方式，将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邮寄至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被拒收或甲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资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的相关资料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5.4 甲方同意将上述电子邮箱地址作为接收电子版检测报告的地址，电子邮件一经发

送成功，即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报告的交付，电子邮件到达甲方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终止检测，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标的总额的20%计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因此所产生的律师费。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等。若因乙方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9.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10.3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地址，可作为送达纸质版检测报告、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4MA57D3U8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X6JC139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 四楼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5 楼
电话：0756-7610865	电话：0756-8696609
开户银行：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银行帐号：213227513078500001	银行帐号：2132 2357 7753 5000 01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加盖公章)


* 4 0 2 0 0 4 1 1 5 6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6JC1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 任志涛

名称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992号3栋南座4、5楼

重 要 提 示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企业资质等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123376

名称：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5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1233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查看证书详情

变更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任志涛) 系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法人公章)：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任志涛

❖ 学历证明



❖ 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任志涛
身份证号: 44040219881208919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生态环境监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187243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上岗证



姓名: 任志涛

身份证号: 440402198812089198

证书号: 440203443

广东省科学技术实验室联合会

培训项目 考核目	检测标准/方法培训及考核		
时间	3月16-17日	总学时	12

考核项目:

-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废水、污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初级生产力的采样及检测;
- 2、土壤、固废、污泥、沉积物中理化类、无机物类、重金属类、辐射类、有机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广东省科学技术实验室
联合会
2018年3月18日

培训项目 考核目	检测标准/方法培训及考核		
时间	3月17-18日	总学时	12


考核项目:

- 3、气和废气(含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空气)中感官(臭气浓度)类、无机物类、重金属类、有机物类、辐射类的采样及检测,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 4、噪声和振动项目检测;
- 5、辐射项目检测;



广东省科学技术实验室
联合会
2018年3月18日

培训项目 考核目			
时间		总学时	



❖ 身份证复印件



底泥总量分析报价明细

序号	土壤环境监测	单位	点位	频次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pH 值	项	17	1	17	100	1700
2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7	1	17	150	2550
3	有机质含量	项	17	1	17	200	3400
4	总氮	项	17	1	17	200	3400
5	总磷	项	17	1	17	200	3400
6	汞	项	17	1	17	150	2550
7	砷	项	17	1	17	150	2550
8	铜	项	17	1	17	150	2550
9	镉	项	17	1	17	150	2550
10	铅	项	17	1	17	150	2550
11	镍	项	17	1	17	150	2550
12	锌	项	17	1	17	150	2550
13	总铬	项	17	1	17	150	2550
14	六六六	项	17	1	17	200	3400
15	滴滴涕	项	17	1	17	200	3400
16	苯并(a)芘	项	17	1	17	200	3400

底泥浸出毒性分析报价明细

序号	土壤环境监测	单位	点位	频次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汞	项	17	1	17	200	3400
2	砷	项	17	1	17	200	3400
3	铜	项	17	1	17	200	3400
4	镉	项	17	1	17	200	3400
5	铅	项	17	1	17	200	3400
6	镍	项	17	1	17	200	3400
7	锌	项	17	1	17	200	3400
8	总铬	项	17	1	17	200	3400
9	六价铬	项	17	1	17	200	3400
10	氟化物	项	17	1	17	200	3400
11	氰化物	项	17	1	17	200	3400